

(科教文卫类)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函〔2017〕 53号

签发人：赵建中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自治州人大十五届 一次会议第 25 号建议的答复

马智忠委员：

您好！

您在昌吉州人大第十五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尽快治理雾霾改善昌吉大气环境的建议》（科教文卫类第 25 号）收悉，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我局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认为您的建议非常好，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牢固树立环保优先、生态立州理念，严格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把改善空气质量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任务，自 2014 年起，开展了三年“蓝天

行动”计划，2016年，启动了“清新空气”行动计划，全面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顺利实施。2016年4-11月，全州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但进入冬季后，受极端气候等多种因素影响，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质量呈恶化趋势。经分析，五县市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年燃煤消耗总量与去年相比增加650万吨，对供暖期的天气质量带来较大影响。就昌吉市来看，2016年度在开展煤改气、燃煤锅炉拆除、扬尘治理、黄标车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与2015年相比，在供暖期时，昌吉市PM10和PM2.5浓度仍同比上升，2015-2016年供暖期，重污染以上天数为29天；2016-2017年供暖期，重污染以上天数为56天。虽然煤炭消耗存量减少30万吨，但是总量仍保持在250万吨的高位上，且去冬今春受逆温层影响，大气趋于稳定，地面风力微弱，对流不易发生，烟粉尘、机动车尾气、雾气等聚集在空气中，长时间不易扩散，空气质量明显下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形势不容乐观。为此，州党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将此问题列入2017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任务的重中之重，强化措施、有效应对，强防强治遏制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势头。

一、严格规划，提高门槛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自治州一二三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全力推动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委托中国环科院完成

《自治州“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和总量控制专项规划，开展了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战略规划环评，编制完成《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中“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的具体要求。同时制定了《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重点区域限制准入项目条件，从源头控制污染。

二、制定方案，共同参与

制定《清新空气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昌吉州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昌吉州2017年燃煤锅炉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以及《自治州加快推进“电化昌吉”实施方案》等，进一步压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新格局。

三、精准防治，综合施策

昌吉市、阜康市委托中国环科院大气所开展了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科学分析污染源，精准防治，综合施策，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四治理、两淘汰、一关停、两加快”（治理燃煤及油烟粉尘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淘汰落后产能、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关停燃煤小锅炉；加快实施电化昌吉、加快乌昌轻轨建设）。按月组织召开区州环境气象专家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会；对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和玛纳斯县等重点区域提出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启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关停华电二期已列入昌吉市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年底有望完成；制定《自治州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及《自治州 2017 年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加大执法力度，确保 2017-2018 年实现所有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辖区内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均制定了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实施方案和 2017 年实施方案，并出台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昌吉市、阜康市分别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了《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各专项工作方案，保障任务的落实。

四、突出重点，强化监管

一是依法清理违法违规小散乱污企业。按照乌昌石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工作要求，加大日常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重点清理违规散小企业，检查相关企业的环保手续、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全州小型造纸、印染、炼焦、

电镀等行业的“十小”企业进行大排查，取缔关停了3家小炼焦；对未完成环评审批的，进行立案查处，依法停止建设。停建、停产29个，淘汰、关闭13个。

二是加大燃煤散烧污染控制力度。昌吉州将燃煤散烧治理列入“清新空气”行动计划，要求全面加大燃煤锅炉治理力度。2017年要坚决取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年内全部拆除每小时10蒸吨以下（含10蒸吨）的分散燃煤锅炉，推进每小时10—20蒸吨燃煤锅炉实施电锅炉改造。计划对重点区域内燃煤锅炉通过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关停拆除等措施，实现现有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排放要求，同时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三是依法从严治理乌昌石区域内燃煤电厂。乌昌石区域内共有我州燃煤电厂10家，进入冬季取暖季后，我州实行“零点”行动，利用节假日、休息日和夜间进行突击检查，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第一季度，10家燃煤电厂的在线监测设施全部通过验收和有效性审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均基本正常，偶尔存在启停机导致在线数据超标的现象。

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新环发〔2016〕379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7〕31号），2017年计划

投资 7 亿元，完成玛电、呼图壁大唐、昌吉华电三期、中泰化学等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手续已全部完成，项目正有序进行。

四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我州组织州环保局、州气象局等部门多次召开会商会、联系会，初步建立了《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制度》。昌吉市邀请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大气专家及昌吉市气象专家召开了昌吉市空气质量分析研判会，并建立了长效机制。全州各县市均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今年昌吉州要求各县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科学设置了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提高了预案的可操作性，细化了责任分工，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了与气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定期对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2017 年 1 月和春节期间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应急预警预报，昌吉市启动应急响应 3 次，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各启动应急响应 1 次，各县市分别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加大巡查力度。

五是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措施。昌吉市、阜康市已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并加大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力度，2017 年要求全州各县市全部完成黄标车限行区域的划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全州所有加油站国 V 标准汽、柴油供应工作；2017 年全面启动新能源公交汽车改造，在有条件的县市积极推动充电

桩、充电站建设，并要求各县市新增出租车一律使用新能源汽车，老旧出租车淘汰更替一律使用新能源汽车。

昌吉市建成北绕城、南绕城，对大型车辆进行了分流，对确需进入市区的货运车辆必须办理通行证后方可进入。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专项检查，全市 8 家维修企业均配备了相应的数字检测仪器，符合了尾气维修条件。公安交警大队安装了电子抓拍系统，每周对电子抓拍的黄标车进行筛查核对，提交公安交警大队进行处罚。公安交警大队将黄标车查处列入日常路检内容，并定期与环保局开展专项路查，对闯入限行区的黄标车进行严肃处理。对机动车监测站实施驻站管理，加大对机动车检验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发放检验合格报告，不予发放年检合格证书。

阜康市实行交通分流，所有重型车辆从北外环绕行。投资 3 亿，启动阜康市北部能源路项目建设，建设 70 公里 1 级 4 车道公路，实行重型运输车辆分流绕行措施，彻底解决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和煤粉尘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五、加大投入，项目支撑

为强化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初步梳理确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75 个，总投资 86.6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 39.2 亿元。特别是谋划打造了“电化昌吉”示范工程、准东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水系河道治理和生态建设工程、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等十大标志

性工程项目。计划通过“五大投资集团”的粘合、撬动作用，采取PPP+EPC等投融资建设模式，全链条、一体化、高效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集中力量推动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见成效。昌吉市已启动昌吉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及源解析项目，现已进入招投标程序。

六、完善制度，压实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出台了《昌吉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率先在全疆建立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出台了《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暂行规定》和《自治州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县市、园区、相关部门的环保职责，规定了严格细致的追责办法，为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履行各项环保职责奠定了基础。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空气质量公布与考核制度。在原有空气质量日报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州各县市空气质量日公开、周排名、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及社会各界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层层传到压力。

七、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出台的《大气十条》等政策法规，落实责任，继续强力推进“清新空气”计划，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进一步压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综合管理体系。

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突出源头治理。严格环保准入，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对新、改扩建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加快实施“电话昌吉”改造工程，强力推进企业技改，大力推广清洁低碳技术、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

三是深入实施“清新空气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实施“清新空气”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抓手，扎实开展“乌-昌-石”环境同治整治工作，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决取缔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通过建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提标改造、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等措施，确保实现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四是强化日常监管，铁腕执法。开展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以及法律责任，通过实施在线监控、移动执法等现代化、全过程监管，强化环境保护日常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五是继续深入开展源解析项目。分析自治州影响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成分和来源，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善空气质量的对

策和措施，建立完善环境质量预警体系。

今后，我局将加大对我州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并做好技术帮扶工作。感谢您对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希望还能继续与您共同研究与探讨，请多提宝贵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7日

联系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马晓娟

联系电话：0994-2590740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人大代表人事委员会，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7日印发

大气办

州环保局、昌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سانجى ھۇيزۇ اۆتونوميالى وېلىستىق خالىق قۇرۇلتايى ۋاكىلدەرنىڭ ۋىسنىس، سىن جانە پىكىرلەرى

第 五 届 一 次 会议

第 25 号 [环境类]

姓名	联系方式	编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编号
马智忠	13519966766	161			
办理单位:					

题目: 关于尽快治理雾霾改善昌吉大气环境的建议

内容:

注: 1、为了便于办理,请一事一案。
2、请勿用铅笔写,字迹要清楚。

ەسكەرتتۇ: 1. بىر جايلى ەتەك ئولايلى بولۇ ئۆشەن بىر ئىشى بىر جويلا شىپ جازۇ شارن .
2. قارىنداش جانە ماي فالامىن جازۇعا بولمايدى, جازۇى لىق بولۇ كىرەك.
- جىلى - لىسك - كۇنى تەپسىرلىپ لىندى.

年 月 日收

已报人大

姓名：马智忠

联系电话：13519966766

题目：关于尽快治理雾霾改善昌吉大气环境的建议

内容：入冬以来，因为工业废气，城镇周边小锅炉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等诸多因素造成昌吉空气污染，空气质量严重恶化，雾霾天气出现明显增多。连续多天的大雾大霾天气已经严重影响到市民的生活，对人体健康及呼吸系统有很大的伤害。针对昌吉雾霾天气造成的环境污染对人们健康严重影响的问题，建议如下：

1. 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使造成空气污染的工业、企业尽快搬离市区、郊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工业污染企业进行规范性治理，对燃煤、水泥、化工、热电厂等容易产生工业废气的行业出台限制性措施，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限停生产。对距离市区较近的工业企业实行尽快搬离，例如：屯河中粮糖厂、番茄酱厂。
2. 限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公共交通设施建设，严禁尾气不达标汽车上路。增加公交车线路，对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引入新能源进行车辆改造及普及。
3. 冬季居民对供暖需求增大，小锅炉如雨后春笋般“烧”起来，也是大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对市区周边，城乡结合部应尽快通民用天然气，实现集中供暖，使昌吉环境更好，空气更清新，还广大市民一个蓝天白云的美好愿望。

附件 6

自治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姓名	马智忠 等人		类号	161		
名称	关于尽快治理雾霾改善空气质量环境的建议。					
代表通讯地址	13519966766					
承办单位	昌吉州环保局					
对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一般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建议：						
代表签名：马智忠 2017年6月8日						

注：此《征求意见表》由承办单位负责发放并回收。